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2021年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并审议《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：

（一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二）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三）董事会关于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（六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
综上，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因此，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1日，向16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,200.0008万份，行权价格为4.33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, connected strokes,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'独立董事：'.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1日，向16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,200.0008万份，行权价格为4.33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1日，向16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,200.0008万份，行权价格为4.33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赵明' (Zhao Mi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